

C3-5 公告宜蘭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府建使字第 1030012085A 號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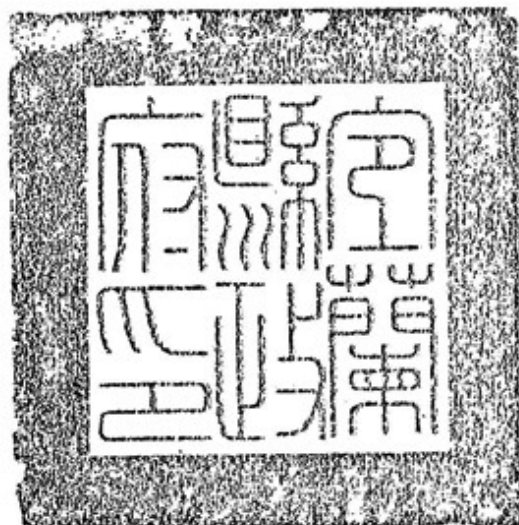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 日。

依據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。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 1030012085A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 日。

依據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。

縣長 林聰賢

C